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901.9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6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2,0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昆基础综字20260518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望来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望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暨2026年3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6月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03.31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6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6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6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41%	20,000.00	4,024.30	0.00	1.61%	–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8.78%	180,000.00	55,901.93	10,000.00	22.4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94.48%	40,000.00	2,096.32	0.00	0.84%	–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充	100.00%	57.75%	60,000.00	627.32	0.00	0.25%	–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电	80.00%	0.01%	100,000.00	0.00	0.00	0.00%	–	否	否
–	–	–	–	400,000.00	62,649.88	10,000.00	25.11%	–	否	否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253.49	220,749.60
	负债总额	149,425.36	154,795.20
	资产净额	67,828.13	65,954.40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46.92	130,858.57
	净利润	1,830.11	4,206.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云变电气在编号为平银昆基础综字20260518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授信业务中应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4、保证期限: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400,000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为182,0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2,649.88万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99%,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5,231.6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5.41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54.96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99.58	2025年1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进度情况,“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更新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11003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天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至1.50	否	是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72026031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天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2.00或2.2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719.56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613.32	–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65.48	–
4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41.25	–
5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205.40	–
6	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50.79	–
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8.20	–
8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142.64	–
9	定期存款	40,000	–	–	40,000
10	定期存款	50,000	–	–	50,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2,466.64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6.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07月0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0名,代表公司563,113,420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4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81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6,29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40,7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1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8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1093%)。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38,9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1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80,2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0816%)。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39,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1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80,5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0860%)。

1.04 选举贾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38,1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1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79,4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0693%)。

1.05 选举姜佳秀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19,2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60,5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7809%)。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15,1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56,4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7185%)。

2.02 选举张宝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15,7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57,0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7275%)。

2.03 选举赵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21,8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63,1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82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陈思羽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9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07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列席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君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和表决情况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杨君敏 委员:孙心意、张宝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张宝国 委员:孙心意、赵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隋君美 委员:孙心意、赵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孙心意 委员:贾政庆、张宝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聘任李玉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 聘任隋君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 聘任张树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 聘任师恩战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 聘任杨晨暄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静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武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7月0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至此,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杨君敏先生(董事长)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贾政庆先生、

姜佳秀女士。

独立董事:孙心意先生、张宝国先生、赵琳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臧庆佳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均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君敏	孙心意、张宝国
提名委员会	张宝国	孙心意、赵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隋君美	孙心意、赵琳
审计委员会	孙心意	贾政庆、张宝国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孙心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李玉林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

副总经理:张树成先生、杨晨暄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静静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杰武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静静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师恩战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兼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并未分管经营业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

1、张树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雅士利集团研发部,2011年起先后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品管部、研发部、副总经理、董事。张树成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师恩战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日报、齐鲁晚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师恩战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杨晨暄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金融事业部年金管理处干事,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现就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杨晨暄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张静静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张静静女士曾任职于万学教育集团教培部,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刘杰武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金岭金矿、招远市北截金矿有限公司。刘杰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7,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07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臧庆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济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员、技术管理员、化验室主任,淀粉技术工程师、监事会主席。臧庆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臧庆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07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万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97964200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4号楼10层

5.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6.营业期限:2014年04月30日至2044年04月30日

7.法定代表人:刘杰武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和汽车)、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接收租赁保证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0.最近